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实施《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奖范围

第一条 评奖范围包括：

（一）理论研究型成果：在无线电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为无线电管理决策科学化与现代化而进行创造性研究并取得显著效果，对其学科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成果。

（二）技术开发型成果：在紧密结合无线电相关技术领域发展需求，自主技术创新、技术开发及改造，或者引进、消化、吸收、研究、开发国外先进的无线电相关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取得或有潜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三）工程实践及产品型成果：在重大无线电工程建设实践或设备研制中，应用先进无线电技术，开拓性、创新性和自主性的解决实际问题，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四）重要标准研究成果：在无线电领域研究工作中，经过实践检验，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了显著成绩的国际标

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标准化文件。

(五) 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无线电领域优秀科技专著、教材和科普读物(出版物)。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条件

第二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每年评定一次。上半年发出评奖通知,下半年完成评奖工作。

第三条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不得是已经获得与本奖项相同或更高级别的其他奖项获奖项目。

第四条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应是上年度12月31日前正式结题的项目。同一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科技奖项目不超过2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不超过1项。

第五条 申报科技奖的项目应有项目推荐单位写明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必须为享有推荐资格的协会会员单位,可推荐项目数量参照协会官网发布的《中国无线电协会会员权益实施细则》。

第六条 项目申报时应提交的项目资料应包括:

- (一)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 (二) 申报项目的结题相关资料;
- (三) 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七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见附件1)在中国无线电协会官网上下载,具体链接以当年申报

科技奖通知为准。

第八条 结题相关资料要求：

（一）理论研究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作为结题形式，或在国内外同领域权威性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

（二）技术开发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或机构鉴定作为结题形式，应有第三方机构出示的成果应用或使用报告。

（三）工程实践及产品型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或机构鉴定作为结题形式，应有第三方机构出示的专业检测、工程实践证明或产品使用证明。

（四）重要标准研究成果：应出具公开发布并生效的标准出版物。

（五）优秀科技专著、教材和科普读物(出版物)：必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第九条 其他证明资料一般包括且不限于：

（一）项目工作报告。

（二）有国家资质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二）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

（三）效益和前景分析情况说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能够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四）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评价证明或公信力的评价，

如专家评审意见、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 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首页及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其他证明资料不作为项目申报的必须材料。相关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以便为申报科技奖提供尽可能多的佐证。

第三章 项目获奖比例和数量

第十条 获奖数量比例按当年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8%、15%、25%,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分别确定一、二、三等奖的名额。确定奖项原则:

(一) 一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70%(含)以上通过。

(二) 二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65%(含)以上通过。

(三) 三等奖:应获得终评评委60%(含)以上通过。

(四) 以上投票票数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确定。

(五) 如未通过相应等级终评评委的评定,则降至下一等级;降级后仍不满足相应等级终评评委票数要求,则再次降级,直至淘汰。除被降级的项目外,所有原预评推荐项目的等级数量保持不变。

第十一条 每项目最终获一等奖的完成人不超过15人(含),二等奖的完成人不超过10人(含),三等奖的完成人不超过7人(含)。确定获奖后超出的完成人根据获奖

等级依顺序截取。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项目形式审查小组，对申报科技奖项目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形式内容进行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联系人在规定日期前补齐，逾期不予受理（以现场递交材料签字时间或邮戳日期为准）。

形式审查内容：

（一）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是否有推荐单位写明的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是否享有推荐资格，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数量是否符合《中国无线电协会单位会员权益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同一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科技奖项目是否超过 2 项，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是否超过 1 项。

（四）《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所填信息是否完备。

（五）是否为上年度结题项目，结题形式是否符合规定。

（六）申报资料的种类、数量、版式等是否符合当年度科技奖评定通知中所列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结果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表》（见附件 2）。全部申报项目形式审查结果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结果公示表》（见

附件 3) , 并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网站 (<http://www.rachina.org.cn>)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通过公示的项目为有效申报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分为预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预评/终评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评委若干, 并视实际项目申报情况增设副主任 (评委总人数 5-11 人)。

第十六条 预评负责对项目进行初评, 确定可参与终评的项目, 并按分值顺序提出二等奖及以上项目建议名单。预评审程序如下:

(一) 预评委员会全体委员应学习评审的相关规定, 现场审阅申报项目有关资料。

(二) 预评工作以百分制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并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评分表》(见附件 4)。

(三) 将所有项目的专家预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统计平均分, 即为该项目的有效得分, 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分数统计表》(见附件 5), 并给出建议推荐等级。

(四) 由主任委员现场宣布评选结果并签字。

第十七条 终评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二次评审, 重点对二等奖及以上项目进行评定, 以确定最终一、二、三等奖评审结果。评审程序如下:

(一) 终评委员会全体委员应学习评审的相关规定，现场听取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问询。

(二) 终评工作以一人一票制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投票表决表》(见附件6)，并给出终评等级。

(三) 将所有项目的专家终评票数统计并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票数统计表》(见附件7)。专家总数对应各级奖励所需的专家通过票数参照《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专家总数对应各级奖励所需通过票数规范表》(见附件8)。

(四) 统计评审结果，由主任委员现场宣布评选结果并签字。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由中国无线电协会备案后，填入《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名单》(见附件9)，并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网站(<http://www.rachian.org.cn>)发布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生效。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综合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技术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或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标准为：

(一) 一等奖：有重大理论或技术创新，已达到或接近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已在国家建设中推广应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有很大理论或技术创新，已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很大促进作用，已在国家建设中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有较大理论或技术创新，达到本专业领域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已在国家建设中推广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流程表》（见附件10）反馈至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与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不实的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实质性异议由中国无线电协会从专家库提取相应的专家组织一次复审，作为实质性异议的终评，项目推荐部门应予协助。异议妥善解决后该项目奖项继续生效，否则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非实质性异议一般由推荐部门负责处理，

处理意见报中国无线电协会备案。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无线电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4 月 6 日中国无线电协会第 41 次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6 日第 27 次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的《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管理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1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终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传真	
通信地址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任务来源()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地市计划 4-其它
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践及产品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标准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科技专著、教材和科普读物		
项目简介(限 800 字)			

二、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

2. 技术内容描述

3. 主要创新点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5. 应用情况

6.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7. 社会效益

注：以上项目详细内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三、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四、项目主要完成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以完成人对本项目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如该项目获奖，将根据获奖等级对完成人数的要求，按排序自动取舍。如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专家推荐意见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七、其他证明文件清单

注：申报项目的结题报告、查新报告和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文件请附后

填 写 说 明

一、基本项目信息

(一) 项目终止时间：以结题报告时间为准。

(二) 申请单位：由项目申请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申请单位公章完全一致。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为中国无线电协会会员单位（参见协会官网《中国无线电协会会员权益实施细则》），并且必须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三)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应根据完成单位对项目的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四) 任务来源：在括号中选填项目所属任务来源相应的数字即可。

(五) 成果类型：在项目所属成果类型前“□”内打勾即可。

(六) 项目简介：简要、概括的介绍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文字不可超过 800 字。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 经济效益：选填。如填写，请写明各栏目所填数据依据。

(二) 社会效益：选填。

三、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指申报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请勿填写单位获奖情况）。具体填写要求参见《实施细则》第三条。

四、项目主要完成人

由项目申请单位根据项目完成人员对项目的贡献大小顺序填写。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五、推荐单位意见

由项目推荐单位填写。申报科技奖的项目推荐单位须严格遴选项目，从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资格、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根据技术水平、创新程度和应用效果等方面写明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必须享有推荐资格，推荐数量参照协会官网《中国无线电协会单位会员权益实施细则》。

六、专家推荐意见

项目必须有两名以上专家（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推荐意见。

七、其他证明文件清单

请在此依次列出申报项目的结题相关资料和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参见《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

附件 2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申报单位联系人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主要完成人			
形式 审查 内容	审查项目		结论
	1. 申报单位 是否是协会的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的推荐单位 (1) 是否有推荐单位写明的推荐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荐单位是否享有推荐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数量是否符合《中国无线电协会单位会员权益实施细则》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报项目和申报人数量 (1) 同一人在同一年度申报科技奖项目是否超过 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中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是否超过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所填申报内容信息是否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5. 项目的结题相关资料 (1) 是否为上年度结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结题形式是否符合规定： ① 理论研究性成果 专家评审/学术刊物/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技术开发型成果 专家评审/机构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应用或使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工程实践及产品型成果 专家评审/机构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工程实践证明/产品使用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④ 重要标准研究成果 标准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⑤ 优秀科技专著、教材和科普读物 国家正式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报资料的种类、数量、版式等 是否符合当年度科技奖评定通知中所列的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
形式审查 结果	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形式审查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结果公示表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是否通过

备注：
① 以上公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② 名单顺序按项目提交时间排序。

附件 4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评分表

(表中排名按项目提交先后排序)

项目名称 参评内容	技术创新方面： 重大(25分) 很大(20分) 较大(15分) 一般(10分)	技术水平方面： 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25分) 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20分) 达到本领域领先(15分) 无技术领先(10分)	促进科技进步 方面： 重大(25分) 很大(20分) 较大(15分) 一般(10分)	社会或经济效益方面： 重大(25分) 显著(20分) 一定(15分) 一般(10分)	合计

附件 5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预评分数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有效 总分	有效 平均分	建议推荐 等级

预评委员会主任签字：

附件 6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投票表决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终评等级			备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注：请在对应的建议终评等级一栏打“√”

附件 7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终评票数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终评等级统计票数			备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本次会议应到专家 名		共发放表决票 张		收回表决票 张	
				无效票 张	

终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附件 8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专家总数
对应各级奖励所需通过票数规范表

专家总数	奖励等级	按比例计算	取整结果
5	一等奖	3.5	4
	二等奖	3.25	3
	三等奖	3	3
7	一等奖	4.9	5
	二等奖	4.55	5
	三等奖	4.2	4
9	一等奖	6.3	6
	二等奖	5.85	6
	三等奖	5.4	5
11	一等奖	7.7	8
	二等奖	7.15	7
	三等奖	6.6	7
13	一等奖	9.1	9
	二等奖	8.45	9
	三等奖	7.8	8
15	一等奖	10.5	11
	二等奖	9.75	10
	三等奖	9	9
17	一等奖	11.9	12

	二等奖	11.05	11
	三等奖	10.2	10
19	一等奖	13.3	13
	二等奖	12.35	12
	三等奖	11.4	11
21	一等奖	14.7	15
	二等奖	13.65	14
	三等奖	12.6	13
23	一等奖	16.1	16
	二等奖	14.95	15
	三等奖	13.8	14
25	一等奖	17.5	18
	二等奖	16.25	16
	三等奖	15	15

附件 9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公示名单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附件 10

中国无线电协会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流程表

项目名称	
异议内容	<p>(不超过 200 字)</p> <p>异议提出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初步处理意见	<p>复审专家组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最终处理意见	<p>中国无线电协会（公章）</p> <p>年 月 日</p>